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58,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及
- 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及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發售，以發售52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其中442,0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花旗是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私人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在離岸交易中對本公司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調整。

定價及分配

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將獲釐定時，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3.35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2.2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如果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售股股東同意）及本公司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正在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倘屬適當，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正在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全球發售項下正在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撤回。發售價如經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正在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按可能將導致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雖然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但未中籤的申請人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基準，預期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 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限於上述股份的配發及相關股份的股票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同意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保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發出,惟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8,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580,000,000股股份的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3.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2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8,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2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58,000,000股股份的50%（即2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表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亦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倘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74,000,000股、232,000,000股及29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配發予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初始分配國際發售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有效申請的股份，不論是否引起強制性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52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442,000,000股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銷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MS China 3悉數交換可交換票據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的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售股股東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以發售價出售最多87,0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將只可由穩價經辦人進行，僅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補倉為目的；
- 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穩價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任何付款。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價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87,000,000股銷售股份，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價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1年4月9日為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87,000,000股銷售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預計本公司將於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